《巴楚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修定必要性

为持续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快融入以国内 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招商引资在培育新动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推进巴楚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1〕12号）、《喀什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修定《巴楚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征求意见稿）》。

二、修定依据

1.《关于加强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1〕12号）

2.《喀什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

三、起草过程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及巴楚县委、县政府2023年工作安排，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高度重视，并会同巴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议室召开专题会，将《巴楚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条款对照《喀什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的条款，逐一进行审核把关，该政策符合当前巴楚县招商引资实际情况，经各单位认真研究，修订完成《巴楚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第一条为“**支持范围**”。**详细规定了该政策可享受范围。

**第二条为“**优惠政策**”。**明确了该政策应根据行业进行补贴的原则。

**第三条为“**设立招商引资贡献奖**”**。规定了第三方招商引资享受的政策。

**第四条为“**资金来源**”。**规定了该政策补贴资金主要来源。

**第五条为“**政策兑现程序**”。**规定了落户企业申领补贴的各项程序。

**第六条为“**风险防范**”。**阐述了防范风险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为“**附则**”。**